交通运输市场信用管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交通运输市场信用管理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办理类型**

承诺件

**四、实施主体**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五、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六、实施依据**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路交通运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2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9号））

第二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船员经营诚信档案和经营诚信约束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诚信监督信息，并且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反馈处理结果。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七、受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八、申请材料**

1、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表；

2、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从业人员、车辆；

（2）企业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安装卫星系统、培训教育等情况；

（3）安全运营情况，包括安全责任制度、交通事故责任人认定书、交通事故处理、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等情况；

（4）运营服务情况，包括企业和驾驶员经营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服务投诉、媒体曝光、核查处理和整改等情况；

（5）社会责任情况，包括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时间、主要原因、事件经过、参加人数、社会影响和处理等情况；

（6）加分项目情况，包括获得政府何和部门表彰、维护稳定、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

**九、办理流程**

1、网上办理：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材料齐全-受理审核-审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评分/（不符合条件）说明理由并退回-社会公布

2、窗口办理：窗口接件-资料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受理/（不符合条件）不受理-初审-复审-社会公布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方式或者邮寄送达

1. **咨询方式**
2. 现场咨询 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3. 电话咨询 0996-6624648
4. 网上咨询 新疆政务服务网
5. **监督投诉渠道**
6. **现场监督投诉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309办公室
7. 投诉电话 0996-6621345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办理时间：

夏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